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5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356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356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023 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」活動之修正簡章(期程調整)，請有意願參賽之隊伍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2日師大科技字第1111022740號函暨本府111年8月1日府教學字第1110116956號函諒達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協辦。
- 三、本活動簡章重要要點及修正處以紅字／黃色醒目顏色標示。
- 四、本府發公文推薦的隊伍，可直接取得複審資格，惟需逕自於複審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交審查工本費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府共可推薦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共 15 個隊伍

教務處 111/09/05 10:19



1110004284

有附件

參加旨揭臺灣區選拔賽，並依據世界青少年發明推動聯盟規定，出國參賽組別依國際賽時該位參賽者所屬類別為準。如本市超過15隊報名，則依函文本府先後依序錄取。

(二)請有意願由本府推薦參賽之隊伍於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前，請所屬學校將推薦名單函文本府，俾利本府函文主辦單位備查。推薦名單中須呈現各隊伍之所屬學校校名、作品名稱、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姓名。

五、複審報名及繳費期限：111年12月05日(一) 9：00 至 111年12月16日(一)17：00 (17：00 即截止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)。請欲由本府推薦之隊伍務必完成函文市府事宜，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<http://www.ieyiun.org/>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